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

宁财办社〔2022〕109号

宁强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股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2〕52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 202.29 万元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及时划拨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共印7份

附件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县人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度资金总额	202.29	
(万元)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2.29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
		<p>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4〕2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4〕51号）规定，省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，给予缴费补贴、发放丧葬费、对参保的军队退役人员加发养老金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镇办	18个
		质量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	100%
			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上访率	<0.1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99%

